

安達產物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後染疫綜合保險

(住院生活補助定額保險金、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

110.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36232 號函核准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國內或國外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醫師：係指依國內或國外當地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三、COVID-19：係指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四、疫苗：係指經中華民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針對 COVID-19 產生免疫力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
- 五、疫苗接種：係指為達預防 COVID-19 疾病發生之目的，將前款之疫苗施於人體之措施。
- 六、疫苗完整接種：係指完成兩劑疫苗接種或中華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布的疫苗接種須知內所述之接種劑次。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疫苗完整接種，自疫苗完整接種第十五日起二十四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 COVID-19 須住院診療或致成身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障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至少二項以上同時訂定之：

- 一、住院生活補助定額保險金
- 二、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三、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
- 四、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

第五條 住院生活補助定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支出之日常生活用品、餐飲、營養補給品、電話費、醫療看護等費用，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六條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期間以被保險人住院當日起算至出院當日止，本保險契約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十四日為限。

第七條 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入住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診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八條 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致成身故所發生之喪葬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接種之疫苗非屬中華民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 四、被保險人非因罹患 COVID-19 所致者。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合接種疫苗，且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尚未完成疫苗完整接種者。

二、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 COVID-19 時仍未完成疫苗完整接種者。

三、被保險人於疫苗完整接種後十四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 COVID-19 者。

前項保險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含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將全額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四條 危險事故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五條 受益人

住院生活補助定額保險金、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及文件

受益人或請求權人申請理賠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住院生活補助定額保險金、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 醫療診斷書(須註明確診罹患 COVID-19 之日期)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 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之疫苗接種證明文件。

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或請求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 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之疫苗接種證明文件。

(四) 醫療診斷書(須註明確診罹患 COVID-19 之日期)

(五) 被保險人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六)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七)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法定繼承人為請求權人。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